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为副厅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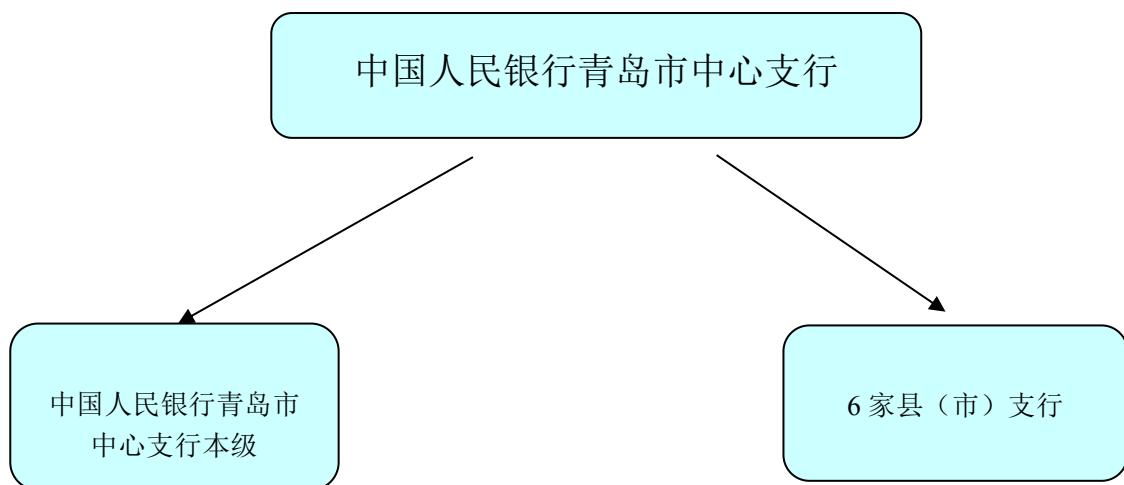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总行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在青岛辖区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防范化解青岛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分析、研究青岛辖区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总行的货币政策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负责管理青岛辖区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管理青岛辖区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管理青岛辖区人民银行系统的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负责指导、部署青岛辖区金融业反洗钱工作，对青岛市本外币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信息进行监测；管理青岛辖区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管理青岛辖区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承办总分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二、预算单位构成

人民银行在青岛市内共有分支机构 7 家，其中：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1 家，即青岛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6 家（其中原胶南市支行与黄岛支行合并，其机构保留），县（市）支行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领导，与青岛市中心支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	20.50	31.00	31.00		31.00	10.50	51.22%	10.50	51.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	20.50	31.00	31.00		31.00	10.50	51.22%	10.50	51.22%
2050803	培训支出	20.50	20.50	31.00	31.00		31.00	10.50	51.22%	10.50	51.22%
217	金融支出	13,655.14	13,655.14	11,596.01	11,323.05	272.96	11,596.01	-2,059.13	-15.08%	-2,059.13	-15.0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3,314.59	13,314.59	11,323.05	11,323.05		11,323.05	-1,991.54	-14.96%	-1,991.54	-14.96%
2170150	事业运行	13,314.59	13,314.59	11,323.05	11,323.05		11,323.05	-1,991.54	-14.96%	-1,991.54	-14.9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40.55	340.55	272.96		272.96	272.96	-67.59	-19.85%	-67.59	-19.85%
2170202	金融服务	242.60	242.60	156.60		156.60	156.60	-86.00	-35.45%	-86.00	-35.4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8.00	48.00	42.00		42.00	42.00	-6.00	-12.50%	-6.00	-12.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9.95	49.95	74.36		74.36	74.36	24.41	48.87%	24.41	48.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2.11	2,582.11	2,872.35	2,872.35		2,872.35	290.24	11.24%	290.24	1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2.11	2,582.11	2,872.35	2,872.35		2,872.35	290.24	11.24%	290.24	1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2.06	1,052.06	1,320.00	1,320.00		1,320.00	267.94	25.47%	267.94	25.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0.05	1,530.05	1,552.35	1,552.35		1,552.35	22.30	1.46%	22.30	1.46%
	合 计	16,257.75	16,257.75	14,499.36	14,226.40	272.96	14,499.36	-1,758.39	-10.82%	-1,758.39	-10.82%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12,805.00	12,80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34.54	12,734.54	
30101	基本工资	5,867.31	5,867.31	
30102	津贴补贴	1,555.00	1,555.00	
30107	绩效工资	1,840.28	1,84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8.29	1,728.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00	41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0.00	1,32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	1.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6	70.46	
30301	离休费	10.00	10.00	
30302	退休费	45.46	45.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00	15.00	
	日常公用经费	1,421.40		1,42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5.60		1,365.60
30201	办公费	28.03		28.03
30202	印刷费	1.31		1.31
30205	水费	6.60		6.60
30206	电费	87.72		87.72
30207	邮电费	3.27		3.27
30208	取暖费	133.82		133.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81		195.81
30211	差旅费	40.23		40.23
30213	维修(护)费	109.34		109.34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1.00		3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111.29		111.29
30228	工会经费	133.91		133.91
30229	福利费	179.73		179.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4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22		242.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2		15.3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5.80		55.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80		55.80
	合 计	14,226.40	12,805.00	1,421.40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44.92	0.00	42.11	0.00	42.11	2.81	45.00	0.00	42.00	0.00	42.00
										3.00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3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3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31.00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11,596.0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1,323.05
六、其他收入	14,499.36	事业运行	11,323.05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72.96
		金融服务	156.6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2.0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74.36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72.35
		住房改革支出	2,872.35
		住房公积金	1,320.00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1,552.35
本年收入合计	14,499.36	本年支出合计	14,499.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4,499.36	支 出 总 计	14,499.36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31.00									3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00									31.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1.00									31.00	
217	金融支出	11,596.01									11,596.0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1,323.05									11,323.05	
2170150	事业运行	11,323.05									11,323.0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72.96									272.96	
2170202	金融服务	156.60									156.6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2.00									42.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74.36									7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2.35									2,87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2.35									2,87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0.00									1,32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2.35									1,552.35	
	合计	14,499.36									14,499.36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1.00	3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00	31.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1.00	31.00	
217	金融支出	11,596.01	11,323.05	272.9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1,323.05	11,323.05	
2170150	事业运行	11,323.05	11,323.0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72.96		272.96
2170202	金融服务	156.60		156.6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2.00		42.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74.36		7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2.35	2,87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2.35	2,87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0.00	1,32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2.35	1,552.35	
	合计	14,499.36	14,226.40	272.96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青岛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辖内 7 家机构，2023 年收支预算为 14,499.3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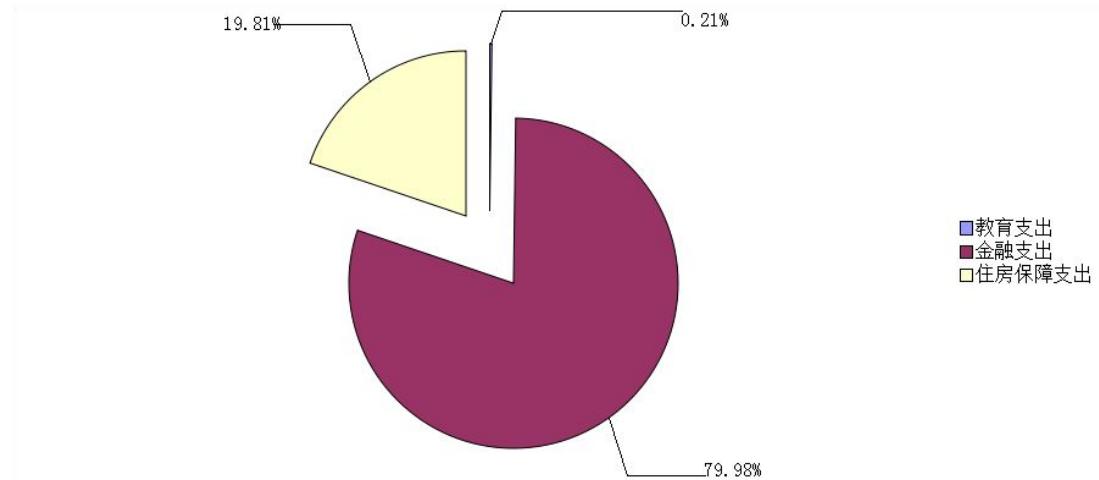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为 14,499.36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 14,499.3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758.39 万元，下降 10.82%。其中：教育支出 31.00 万元，占比 0.21%；金融支出 11,596.01 万元，占比 79.98%；住房保障支出 2,872.35 万元，占比 19.81%。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预算数 14,499.3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758.39 万元，下降 10.82%。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 31.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0.50 万元，增长 51.2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安排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培训，相应支出预算增加。

(二)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11,323.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

数减少 1,991.54 万元，下降 14.96%。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 156.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86.00 万元，下降 35.4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 42.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6.00 万元，下降 12.5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74.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24.41 万元，增长 48.87%。主要原因是因办公用房修缮需要，增加相关经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3 年预算数 2,872.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290.24 万元，增长 11.24%。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14,226.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05.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421.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5.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2 年相比基本持平。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1.44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3 辆。2023 年预算无安排更新。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272.9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规定，单位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京外中央单位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发放的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